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陳春蘭

相 對 人 良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照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30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
（案號：698H232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
同）41萬128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舊制退休金之勞資爭議，於112
年3月30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
同意給付聲請人41萬128元，於112年5月15日匯入聲請人之
薪資帳戶。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
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
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698H232）1份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
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，惟相對人迄
未履行之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
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
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吳淑願